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东莞汉阳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根据市场规则履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厂房租用合同补充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阎 磊： _____

日 期： 2020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姜志刚： _____

日 期： 2020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丁海芳：_____

日 期： 2020年9月25日